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彩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藉此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並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ii)使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之修訂，其中部分修訂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其餘修訂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及其後陸續生效；(iii)允許完全以電子方式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v)允許本公司就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持有及使用庫存股份；及(v)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的其他相關規定保持一致，並納入若干相應及內部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帶來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定義「公佈」、「電子通訊」、「電子會議」、「香港」、「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並對現行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2. 規定倘新公司細則之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 2AA 條之任何條文互相抵觸或不一致，則概以新公司細則之條文為準，且新公司細則之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之條文及／或凌駕公司法第 2AA 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之協定；

3. 允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或登載於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之方式作出或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而無需取得任何其他同意或通知；
4. 允許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簽署；
5. 允許董事以電子簽名或透過發出同意通知書（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簽署書面決議案；
6. 允許本公司提供一個電子地址或指定一個電子平台以接收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惟受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限制或條件（包括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所規限，並對現行公司細則相關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7. 除現有支付方式（即郵寄支票或股息單）外，允許本公司透過電子支付方式支付任何應付予股東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
8.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及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形式舉行；
9. 於股東大會通告加入須予註明之有關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之股東大會的額外詳情；
10. 澄清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之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並有權參與會議；
11. 允許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按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之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進行；
12. 允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以電子方式舉行；
13. 訂明股東大會主席可（毋須經大會同意）或經大會所指示，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14. 授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及或變更安排，以管理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之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事宜，並提出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
15. 授權股東大會主席在指定情況下（毋需經大會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或延後會議，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

16. 授權董事於股東大會（或延會）舉行之之前，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舉行會議或按有關方式舉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之情況下，更改或押後股東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17. 授權董事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有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或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
18. 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及處置其股份；及
19. 進行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經批准，則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包括建議修訂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吳家欣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光輝先生(主席)、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詹德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